檔　　號：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8/04/11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許鈵鑫 0411/1400 組長許文權 0411/145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411/155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412/1410	專案辦事員江佩璇 組長賀招菊 0412 教務處 有關提案五 一、經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因素，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開學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進修學制開學日為 108 年 9 月 7 日，期末考訂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 二、本處註冊與課務組將通知各系所，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應於學期中先行將 109 年 1 月 10 日課程補齊，以利學生返鄉投票。 三、本案加會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蔡甲申 專案辦事員賈勁瑋 組長蔡庭容 108 4 15 秘書王麗雯 0415/1400 古國[illegible] 0415	可 校長艾群 0415/170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8/04/11
1082000104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記錄：許銪鑫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頒獎

頒發107年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電話禮貌測試績優單位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學生事務處；第 3 名體育室。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財務金融學系；第 2 名師範學院；第 3 名園藝學系。

貳、 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以及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較去年於弱勢學生扶助部分多 20 萬元，教育部對各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除進行書面審查外，於年度結束時亦安排實地訪查，訪查結果將作為後續 3 年補助經費調整之依據，同時深耕計畫對學校提昇創新教學頗有助益，因此須重視年底實地訪查作業，在此也感謝各位同仁辛勞地付出。另外，關於最近天下雜誌報導「掠奪性期刊」事件及對學術界造成影響，其中設在中國大陸武漢且名為「美國科技研究中心」的出版社其 SCIRP（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shing）資料庫收錄許多期刊，並製作假的 impact factor（影響指數）。以往傳統上資料庫使用是投稿的人不需付費，但閱讀的人須付費，導致學術研究成果擴散及引用速度較慢，因此部分人士提倡 Open Access（開放取用），亦即投稿的人付費，閱讀的人不需付費，俾以讓知識普遍擴散，論文引用的機會變多，但這些出版商著重在前端投稿付費收入，因此大量接受投稿並讓審查速度變快，造成期刊品質下降，甚至由非專業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最近許多知名的國際大學已經開始對 Open Access 進行檢討。天下雜誌的報導調查中，本校投稿疑似掠奪性期刊篇數計有 11 篇，排名為第 5 名，因此請各位主管轉知各位教師投稿時務必小心，不要誤踩地雷，謝謝大家。

參、 宣讀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附表 3 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二「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含附表 3）修正案」，決議為「……附表三評分項目 4 文字：『教與學研討會』；修正為：『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二、本案會後經教務處簽奉核可酌作修正，附表三評分項目 4 文字：「教與學研討會」；修正為：「教學研討會」。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籌辦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時間：

（一）第 1 次籌備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

（二）第 2 次籌備會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

（三）第 3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召開。

二、預演時間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

三、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舉行。

四、畢業典禮場地部分，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天花板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天花板掉落，預計 108 年 5 月 9 日完工及驗收。因與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108 年 6 月 15 日）相當接近，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中

討論，如能第 2 次籌備會議前確認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驗收完成，擬採方案一辦理，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擬採方案二辦理，並提列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討論。

方案一：當工程順利完成驗收場地開放使用時，規劃蘭潭校區為畢業典禮視訊主場，民雄及新民校區採取聯合視訊。

方案二：當工程無法於驗收期限內完成時，規劃民雄校區學生統一至蘭潭校區參加畢業典禮，新民校區維持聯合視訊。

決定：洽悉，請總務處盡量控制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驗收。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依 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107 年度進行 2 次電話禮貌測試，施測說明如下：

（一）施測對象：各行政單位（含編制單位處、室、組、中心）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計 63 個二級以上單位。

（二）施測方式：請 7 位學生對各單位進行測試，每單位的成績為 7 位學生施測成績之平均。

二、測試結果各單位年度平均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107 年度行政單位前三名為：國際處、秘書室（主辦單位迴避）、學務處、體育室；教學單位前三名為：財務金融學系、師範學院、園藝學系。

三、本室已依 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 9 點規定，將 107 年 10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時，評比 79 分以下施測結果（施測者所提問題及同仁回答）送相關單位卓參改善。

四、107 年度 2 次受測分數所核列等第總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表，107 年度測試結果各單位平均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顯示本校電話禮貌有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

107年2次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統計表					
單位數 / 等第	第一等（90分以上）	第二等（85-89.99分）	第三等（80-84.99分）	第四等（70-79.99分）	第五等（69.99分以下）
第1次測試之7位同學平均成績	**54（86%）**	**9（14%）**	**0**	**0**	**0**
第2次測試之7位	**58**	**5**	**0**	**0**	**0**

同學平均成績	（92%）	（8%）			

五、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係委請各學院推派 1 位學生進行施測，惟獸醫學院僅獸醫學系 1 個教學單位，學生人數有限且該系學生課業繁重以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施測，108 年度擬不選派獸醫系學生施測，改由 6 位學生施測。

六、檢附 10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總結果簽及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相關資料並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專區，網址：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400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持續提升本校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檢陳本校 10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精進學校行政人員電話禮貌，落實友善、專業之服務形象，擬請學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期藉由本活動提升同仁服務品質並使測試學生習得問題蒐集技巧、表達能力及正確服務態度，請各位主管督促同仁落實友善服務行為，塑造親切及專業服務形象。

二、本校 108 年度電話禮貌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考核成員：請學院選派出 6 至 7 名大學部學生組成「電話禮貌測試小組」。

（二）作法：經服務訓練後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隨機測試，並將施測結果紀錄於測試量表。

（三）受測單位：人事室公告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組織系統表，教學單位部分援例將學院附屬學位學程併入學院測試範圍，另學院附屬建制單位（含中心、實習工廠、動物試驗廠、動物醫院等）測試分數則與學院得分平均計算列為學院最終總分數。

（四）獎勵方式：年度考評結果以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依總成績排序，分別取前 3 名頒發獎狀。

三、為持續推動此項服務措施，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同仁及工讀生電話禮貌的重要性，於接聽電話、回答問題及結束用語皆需秉持服務的精神耐心回應，尤其新進同仁及工讀生加強宣導，以共同再提

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四、檢附 10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奉核可簽及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本（108）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2682 號函通知，將依 107 年度第 1 期核撥金額先行預撥各校使用。本校計畫總管考辦公室業於本年 3 月 4 日備文掣據報部請撥第 1 期款，共計 1,784 萬 4,560 元。

二、為接續執行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業已先行向主計室預借動支 108 年 1 至 5 月計畫人事費、部分業務費及設備費。

三、因教育部尚未通知 107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審查意見，為能精進 108 年計畫書內容，業依校長指示成立「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修訂計畫書中。

四、為能加強宣傳高教深耕計畫並廣邀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執行，總管考辦公室將於 5 月份第二週舉辦公聽會，向三校區師生說明 108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並聽取師生意見作為本年度執行或下一年度計畫之修正參考，請轉達師生踴躍參加提供意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落實公款及時支付，請各單位、院、系（所）及計畫主持人，於接到廠商請款發票（收據）後，盡速提出單據報支，至遲於 15 日內完成付款，提請報告。

說明：

一、邇來發現，廠商於完成交易後開立發票（收據）請款，各單位、院、系、所或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及時報帳，最長遲至十個月以上始提出申請付款，影響受款人權益。

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時限為接到廠商

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為符合政府採購法並能確實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公款支付，請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及時報帳申請付款，以維護廠商權益，並避免外部單位查帳時，因延遲付款列為缺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 35%為原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 35%為原則，並由各主管機關（教育部）控管提列缺額。

二、為符前開規定，本校 108 年度已提列 4 名考試分發職缺，爰自 109 年度起將檢視本校公務人員職務出缺及需求類科情形，提列考試分發職缺，以符前揭控管比例。

三、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併此敘明。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之推薦程序如下：

（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自 4 月啟動，請各院系依上開辦法及表格提出申請。

（二）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系（所）之學院院長召集該院 5 至 7 名相

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

（三）教務處於 5 月召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四）本學年度訂於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頒贈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決定：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提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內容略以：修正通過，另請將相關法規納入，俾利說明更加周延。

二、有關本要點第 4 點修正案，經簽會國際事務處表示：本校各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應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申請，另國際事務處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辦理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碩專班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25%繳交當作校務基金，1%作為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分配；2.5%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2%供各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撥各相關學院)；新設碩專班應於第一年提撥總收入 10%為準備金，作為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其餘經費保留供院屬碩專班、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相關業務使用」；修正為：「碩專班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25%繳交當作校務基金，1%作為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已併計學校獎助學

金，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分配；2.5%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2%供各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新設碩專班應於第一年提撥總收入 10%為準備金，作為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其餘經費保留供院屬碩專班、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相關業務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教務處邀集各學院研擬學院選薦旁聽之相關配套措施」及 108 年 2 月 19 日配套措施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新增選薦旁聽之課程，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擬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二、依據 108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學院應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爰修正原訂「學院應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務會議，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為「學院應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3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 108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修正後全文、106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4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款：「受推薦教師應填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由各系課程委員會推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候選人資料並排列優先順序參加校複審。各院遴薦名額以該院當學年度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限（餘數無條件進位），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為原則（餘數無條件捨棄）。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納入師範學院辦理」；修正為：「受推薦教師應填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由各系課程委員會推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候選人資料並排列優先順序參加校複審。各院遴薦名額以該院當學年度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限（餘數無條件進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為原則（餘數無條件捨棄）。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納入師範學院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點第 1 款：「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含)分以上」，修正為「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註冊程序」，以符合給獎實質意旨。

（二）第 6 點：為彈性給獎及符合現況，修正實施日期。

二、檢附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3點及第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校百年校慶、期中考與校慶時間間隔、期末考與春節時間間隔、學生跨校選課等因素，本校 108 學年度開學日如下：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3673A 號函，109 年 1 月 11 日為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函請各校於排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時避開投票日期。經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因素，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週訂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本處將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初即通知各系所，日間學制應於學期中先行將 109 年 1 月 10 日課程補齊、進修學制應於學期中先行將 109 年 1 月 10 日、11 日課程補齊，以利學生返鄉投票。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育部函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至第 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進修學制調整於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先行開學正式上課，日間學制維持於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開學。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同意民雄校區最東側校地，供民間行動通信業者設置基地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 107 年 9 月 14 日行高嘉字第 107000030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1 頁），本處 107 年 9 月 25 日、108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可簽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55 頁）。

二、中華電信公司申請於民雄校區最東側靠近縱貫鐵路，籃（排）球場南側之空地設置基地台，案經校長 107 年 9 月 25 日核可調查教職員工

生之意見，經本處請電算中心協助，自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4 日於本校線上投票系統辦理。

三、線上投票共有 523 人參與，投票結果有 82%傾向贊成設置基地台（極力贊成 56%、還算贊成 26%），傾向不贊成的則有 11%（不太贊成 5%、很不贊成 6%）。贊成的比例為不贊成的 7.5 倍，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民雄校區確有設置基地台的需求及意願（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66 頁）。

四、本校蘭潭校區行動基地台前於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設置在案（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68 頁）。目前設置現況為：共有 5 家行動通信業者採共構方式辦理，每家業者每月租金 2 萬 3,000 元。

五、本案若經審議通過，將請中華電信邀集其他電信業者研商，優先採共構方式設置基地台。另，後續租約、租金等協商事宜，由本處依據相關法規與行動通信業者洽商，並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

決議：同意設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第 1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6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80025441 號及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010378 號函示，行政院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業整併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等 3 項規定，爰自即日起「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停止適用，故修正本要點第 1 點內容。

二、依 105 學年度第 2 次技工友評審會臨時動議修正本要點第 7 點內容。

三、檢附本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第 1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5 學年度第 2 次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9 頁至第 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7 點：「績優工友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惟以不超過工友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修正為：「績優工友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並以 2 至 3 人為原則」。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招待所之成立，係以促進校務發展及服務本校師生為目的，提供簡便之住宿服務，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符合借住者之期待及提升住宿服務，擬新增提供早餐券服務，住宿者可持早餐券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餐廳或鄰近早餐商家，依個人喜好購買早餐。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健全招待所財務及參考鄰近周邊住宿價格，擬進行調整本校招待所收費，調整金額以每日每房型增加 200 元，每月計費者以原收費標準調漲 20%計算。本次調整後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雙人房：

1. 平日：每晚由 700 元調整至 900 元。
2. 假日：每晚由 900 元調整至 1,100 元。
3. 每月收費由 10,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

（二）家庭房：

1. 平日：每晚由 1,500 元調整至 1,700 元。
2. 假日：每晚由 1,800 元調整至 2,000 元。
3. 每月收費由 15,000 元調整為 18,000 元。

三、檢附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招待所收費調整參考資料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1 條及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現行大學法有關行政會議之規範業已刪除，另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相關內容。

二、檢附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1 條及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8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條文第 1 條先行通過，修正條文第 2 條請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案經教育部核定（於 8 月 1 日生效）後，再行提案修正。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長尊榮卡作業要點草案及卡片正反面樣張，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致贈對象為本校（含升格前）卸任校長，經查有余傳韜校長、林中茂校長、胡懋麟校長、黃國彥校長、陳國雄校長、黃富順校長、楊國賜校長、李明仁校長、邱義源校長等 9 位。

二、卡片樣式正面以本校職員證套印製作，背面以貼紙方式更新使用事項。

三、校長尊榮卡享有服務與優待（草案）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服務與優待	相關單位意見
（一）汽、機車通行證	總務處駐警隊： 車輛出示本卡即可進入校園，如需要通行證，請提供車牌號以利製作。
（二）游泳證	體育室：無意見。
（三）借書證	圖書館： 此證可提供借書 10 冊，借期 1 個月，可續借、預約，無需繳交 3,000 元保證金及辦證工本費。如需借書，首次仍須至館填寫密帳等資料。
（四）於本校各場館消費比照教職員優惠折扣	未會簽相關單位。

四、檢附本校校長尊榮卡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卡片正反面樣張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8 頁至第 9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食農產業之研究、服務與推廣工作，且符應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建議，擬設置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為校級任務編組非建制附屬

單位。

二、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非建制之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或辦法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系、院務、處務、室務會議等）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要點草案因屬跨單位性質，經主軸團隊教師研擬設置要點草案及計畫書，提 108 年 2 月 26 日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會議討論後，108 年 3 月 14 日簽奉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設規劃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至第 9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該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第 26 點第 1 項第 9 款亦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本校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學術倫理規範」。

三、科技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來函以問卷方式普查各校學術倫理機制落實情形，請各校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交通大學教育

研究所。經查本校 107 年 8 月 30 日前需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計畫參與研究人員共計 546 人，實際完成人數為 462 人，完成率僅 84.6%。

四、為有效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降低違反科技部相關規定所衍生之風險（如：追繳計畫管理費、扣減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等），爰依據科技部函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報告繳交管理措施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草案。

五、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草案說明、草案全文、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9 頁至第 11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草案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 1：「未依規定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該計畫申請書不予上傳且不予函送科技部」；修正為：「未依規定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該計畫申請書不予上傳且不予函送科技部」。

二、本草案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 2：「未依規定繳交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未於 2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修正為：「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未於起聘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未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起聘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起聘日起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

三、本草案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 3：「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結報：未於 2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修正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計畫經費結報：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

四、本草案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 4：「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修正為：「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 108 年 1 月 26 日召開共同研商整合本校發行各類卡(證)相關優惠措施內容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增加申請人之彈性規定及持卡人優惠項目。

二、檢附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13 頁至第 12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 108 年 1 月 26 日召開共同研商整合本校發行各類卡(證)相關優惠措施內容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除依教育部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意見，將免費住宿修正為優惠住宿外，增（修）訂各捐款等級優惠項目或文字陳述。

二、檢附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1 頁至第 1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原則，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座談取得因公出國原則共識。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依決議酌予修正。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7 頁至第 14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3 款：「院長使用所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以校或院交流為主；系所中心主管使用所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以校、院或系所中心交流為主。各單位主管經費使用在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計畫者，以不得超出前一年可用結餘款 20%為原則」；修正為：「院長使用其任內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以校或院交流為主；系所中心主管使用其任內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以校、院或系所中心交流為主。各單位主管經費使用在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計畫者，以不得超出前一年可用結餘款 20%為原則」。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可在案。

二、檢附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2 頁至第 1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考量各學院下設相關學系及研究所數量如不多，因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有別，將失去設置主管職務之立法原意，爰於旨揭辦法第 10 條增列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之規定。

二、檢附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6 頁至第 15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考量各學院下設相關學系及研究所數量如不多，因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有別，將失去設置主管職務之立法原意，爰於旨揭辦法第 13 條增列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之規定。

二、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4 頁至第 16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基於大學自治，各國立大專校院應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自行訂定兼職規範。

二、查本校並無自訂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之相關規章，爰配合前開規定，訂定案揭要點（共 15 點），俾資遵循，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兼職及兼課定義。（第二點）
（三）教師兼職及兼課時數之限制。（第三點）
（四）教師得兼職之範圍。（第四點）
（五）教師不得兼職之範圍。（第五點）
（六）教師投資營利事業之限制。（第六點）
（七）不予核准兼職、兼課或廢止兼職之情形。（第七點）
（八）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第八點）
（九）兼職之學術回饋金規定。（第九點）
（十）借調教師兼職規定。（第十點）
（十一）兼職費支給方式。（第十一點）
（十二）違反兼職、兼課之處理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第十三點）
（十四）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第十四點）
（十五）立法及修法之程序。（第十五點）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62 頁至第 18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草案第 4 點第 5 款第 1 目：「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修正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本草案第 4 點第 5 款第 2 目：「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修正為：「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成立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植物醫學系為強化植物醫學領域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服務之目的，依據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188 頁至第 189 頁），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

二、本案前經 107 年 9 月 20 日植物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6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同意設置。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計畫書、設置要點、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90 頁至第 19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簽核在案。

二、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7 學年度第 2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97 頁至第 20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下午 4 時 29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艾群	艾群	副校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副校長	黃光亮	黃光亮	副校長	朱紀實	(請假)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黃財尉
總務長	洪滉祐	吳子豐代	研發長	徐善德	徐善德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楊德清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連振昌	連振昌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丁志權	電算中心中心主任	洪燕竹	洪燕竹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主任秘書	吳思敬	吳思敬
體育室主任	張家銘	張家銘	主計室代理主任	張幸蕙	張幸蕙
人事室主任	何慧婉	何慧婉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黃月純代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夏滄琪	
動物科學系主任	林炳宏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周蘭嗣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理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羅至佑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陳義元(代)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代理主任	翁博群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何晟瑋		學生代表	買紓媒	黃敬遠(代)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劉榮義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師範學院院長兼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芝儀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陳明聰	陳明聰
教育學系主任	林明煌	(代)葉譯聯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池永歆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買紓媋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蔡進發	蔡進發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億明	林億明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董和昇	董和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請假)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